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【服務機關代填】

姓　名		國民身分證統號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資遣機關（構）及代號					
職　稱			是否以機要人員任用	□ 是	□ 否
資遣時等級			資遣生效日期	年　月　日	
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	年　個　月				
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	年　個　月　日				
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（構）及代號					

☆本表之適用對象限於依**公務人員退休法**規定予以資遣而不願填寫事實表者。雙線欄內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之欄位，係由服務機關（構）人事人員評估資遣人員之身體情況或公保年資等情形，代為勾選；其餘表內其他欄位仍由服務機關（構）人事人員依填表說明詳細查填。★【本表須加蓋機關印信】

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	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評估資遣人員之身體情況或公保年資等情形，再依公保法及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0972917265號令釋等相關規定，代替資遣人員選擇： □ 1、請領養老給付　□ 2、暫不請領養老給付

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
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	1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2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3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4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5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
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日
退撫新制實施後歷任職務	1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2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3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4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5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	

填寫說明：

1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7條及第46條之規定訂定，如須送銓敘部核定，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。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「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」，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（https://iocs.mocs.gov.tw）之「新訊小圃」內，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若當事人有涉案或再任等情形時，請另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。

2、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係指編列預算支付資遣給與之機關(構)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